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集體投資計劃互聯網指引

(適用於在互聯網上  
宣傳或銷售集體投資計劃  
的人士的指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3

2003年4月 初版

2013年4月 第2版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二號

長江集團中心三十五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電郵：enquiry@sfc.hk

證監會網址：www.sfc.hk

版權所有，不得在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意下用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方式複製、用檢索系統儲存或傳送本刊物的任何部分。

## 1. 引言

- 1.1 證劵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接獲查詢，問及在互聯網上宣傳及銷售集體投資計劃時所採用的某些手法會否獲得接納。在本文中，集體投資計劃具有在《證劵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指引中，證監會列出其對有關查詢的若干特定事宜的看法。
- 1.2 證監會相信，若能減少有關監管的不確定因素，及協助業界更透徹地掌握監管過程，應該有助進一步達致證監會保障投資大眾的權益這個目標。

## 2. 《集體投資計劃互聯網指引》的範疇

- 2.1 證監會刊發的《集體投資計劃互聯網指引》釐清有關在互聯網上的集體投資計劃活動的監管規定。本指引不打算增添任何新規則或新規定。本指引內的規定純粹反映現行監管制度的有關條文。
- 2.2 本指引並無法律效力，亦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凌駕任何適用的法規、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本指引純粹反映證監會對特定事宜的一般看法。這些看法並非亦不擬作為有關事宜的最終依據。
- 2.3 本指引為透過互聯網向香港公眾宣傳或銷售<sup>1</sup>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中介人(以下簡稱“有關人士”)提供指引。有關人士應按照其本身的情況，考慮哪些規定對其適用。
- 2.4 本指引不會涉及商業或詳細的操作事宜，例如電子付款；系統的穩健性(例如保安及可靠程度)；其他網上服務(例如提供客戶帳戶資料)；或交易及確認程序(例如發出電子合約)。
- 2.5 本指引應該與不時修訂的《互聯網監管指引》，以及證監會不時就涉及互聯網及其他電子媒介的事宜而發表的通告及指引一併參閱。

## 3. 一般監管方針

- 3.1 我們有必要藉此重申證監會關於互聯網活動的監管方針及原則。
- 3.2 居港人士可自由搜尋和利用互聯網上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然而，此等服務及產品的提供可能需受到證監會的監管，因而引起本會在監管方面的關注。只要有關活動不以居港人士作為對象，及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或香港市場的持正操作，證監會不打算監管在香港境外透過互聯網進行的活動<sup>2</sup>。
- 3.3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銷售及交易的基本監管原則，與其他受規管活動一樣，不會因所採用的通訊或傳送媒介有別而有所改變。受規管活動，不論以書面文件形式還是電子媒介形式進行，均應接受相同的監管。

---

<sup>1</sup> 請參閱第 5.2 段及註釋 7 有關“銷售”一詞在本指引內的定義。

<sup>2</sup> 參閱：《互聯網監管指引》。

3.4 任何人在香港進行的活動，如須符合監管規定，則不論在經營有關業務時採用何種通訊或傳送媒介，該人都必須取得證監會適當的註冊或發牌。

#### 4. 在互聯網上發出宣傳廣告

##### 一般規定

4.1 作為一般原則，任何以香港公眾作為對象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廣告<sup>3</sup>，在香港發出或發表之前，都必須呈交予證監會審核，以便獲得認可，但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寬免者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發出未經認可的廣告，即屬違法。

4.2 如欲就在互聯網上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尋求批准，便須將該互聯網網站的相關網頁的印刷文本，呈交予證監會審批<sup>4</sup>。在審批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時，證監會將以在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守則<sup>5</sup>所訂明的廣告宣傳指引內的一般原則作為依據。

##### 利用多媒體展示資料

4.3 網上廣告的科技環境可支援以視聽輔助設施來展示資料。一般來說，證監會不打算限制多媒體輔助設施的使用。

4.4 就如集體投資計劃的電台或電視台廣告一樣，在適用情況下，所展示資料的文稿及說明，應連同有關網頁的印刷文本，呈交證監會作事先批核。

##### 橫額廣告及超連結

4.5 很多時候，網站內可能會出現為推廣品牌而設的“橫額”廣告。該等“橫額”可能只顯示公司名稱，或提述某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而沒有直接提及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產品。該等“橫額”亦可能載有內嵌超連結，直達載有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產品的廣告宣傳的另一網站。在正常情況下，除非該等“橫額”可視為產品廣告，否則該等“橫額”毋須證監會認可<sup>6</sup>。

4.6 凡提供超連結，便應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有關連結不會連接至載有以香港公眾人士為對象，但未獲得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廣告的網站。為未經認可

---

<sup>3</sup> 按“廣告”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定義。

<sup>4</sup> 證監會已準備接納有關人士就在各個人化網頁中可能使用的有關圖表、用字、文稿及字體大小等申請認可，而毋須有關人士就每一個人化網頁提交申請。由於每宗個案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證監會鼓勵從業員就有關問題與本會商討。

<sup>5</sup> 參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sup>6</sup> 應注意的是，對若干金融活動或服務進行宣傳，可能需要符合證監會的發牌規定 –

參閱：《互聯網監管指引》  
由證監會所發出的《有關在互聯網上提供財經資訊的通告》 - 發牌規定

的集體投資計劃廣告提供超連結，可能會構成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的罪行。

#### 更新網站上的資料

- 4.7 任何廣告均不得具有虛假、誤導、貶損或欺騙的成分。有關人士必須確保在其網站上的資料是最新及最近期的，並且已適當地將過時的資料刪除或存檔，以免造成混亂情況。有關人士應該參閱載於證監會其他產品守則內的廣告宣傳指引。

### **5. 在互聯網上銷售集體投資計劃**

#### 電子發行章程

- 5.1. 作為一般規定，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必須發出載有最新資料的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內應載有所需的資料，供投資者就有關方面建議其購買的投資產品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發行章程指載有邀請公眾購買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而該文件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銷售文件。

- 5.2 如在網上銷售集體投資計劃<sup>7</sup>，有關人士應該向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包括電子發行章程<sup>8</sup>。電子發行章程指經互聯網、電腦網絡，或其他電子媒介分發的，或紀錄在例如唯讀光碟等電子儲存媒介的發行章程。電子發行章程可以利用以下一個或多個方法提供：

- (a) 在網站上提供可供閱覽、列印及下載的發行章程全文；或
- (b) 透過連接另一網站的超連結(例如由中介人的網站連結到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提供可供閱覽、列印及下載的發行章程全文。如果超連結只連接無直接載有發行章程的網站的主頁或其他網頁，則該等超連結通常不會被接納。超連結與電子發行章程的接連方式，不得只供展示有關電子發行章程內選定部分的資料。就此而言，投資者應可經由超連結直達有關發行章程的首頁或目錄頁，以便能從該頁繼續轉往文件的其他部分。

使用其他方法(例如電郵)分發電子發行章程是可以接納的，但有關方法必須符合本指引的精神及原則，包括規定在網上銷售集體投資計劃時，必須“先行”提供有關計劃的電子發行章程 (見下文第 5.6 段)。

- 5.3 在一般情況下，網上銷售的集體投資計劃應附有電子發行章程。有關文件應連同電子申請表格以同樣方式派發予投資者<sup>9</sup>。

<sup>7</sup> 就本指引的文意而言，在網上銷售集體投資計劃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可透過網上進行或在網上提供基金轉換服務，例如由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轉到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一般涉及交易設施或交易安排 (例如申請表格或供投資者發出有待執行的指示的網頁)的提供。為免出現含糊不清之處，就本守則而言，在網站登載沒有提供交易安排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不會被視為在網上銷售集體投資計劃。就本守則而言，在網站內提供地址欄以便投資者要求有關方面向其郵寄申請表格，亦不會被視為在網上銷售集體投資計劃。

<sup>8</sup> 需要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應同時注意該守則第 6.3 章的規定。

<sup>9</sup> 在不違反本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證監會可以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由有關人士提出，可以達到有關發行章程的規定的基本目標的其他建議。

- 5.4 電子發行章程應以在合理情況下易於為投資者取閱的格式來展示。如需使用特別的軟件閱覽發行章程，便應在投資者進入網頁以發出有待執行的買賣指示之前，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軟件以供下載<sup>10</sup>。就本段而言，有關人士可透過與另一網站的超連結來提供該軟件，以便投資者免費下載該軟件。
- 5.5 網站內應該載有顯眼的聲明，讓擬取閱電子發行章程的投資者可在合理情況下輕易瀏覽或閱讀到該聲明，而該聲明應指出備有有關發行章程的印刷文本供投資者索閱，以及索取的地點及方法<sup>11</sup>。在決定所需的顯眼程度時，必須顧及有關網頁內容的字體的大小，及當中展示資料的方式。如可能的話，該聲明的字體大小應該與該頁其餘或大部分資料的相同。

### 取閱發行章程

- 5.6 在投資者取得申請表格或進入網頁執行指示以購買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之前，必須先向他們提供發行章程，即必須“先行”向投資者提供發行章程。有關方面應在網站內加入顯眼的聲明，提醒投資者在執行指示之前應閱讀發行章程。就此而言，有關人士應該：
- (a) 執行措施，確保投資者只有在獲得充分機會閱讀或取閱電子發行章程之後，方能進入網頁執行買賣指示。例如，執行買賣指示的網頁之前的網頁，應該是載有發行章程或載有連接發行章程的超連結的網頁；及
  - (b) 執行措施，確保投資者只有在確認已獲提供足夠機會閱讀或取閱電子發行章程之後，方能進入網頁執行買賣指示。例如，在載有發行章程或超連結的網頁內提供確認設施，允許投資者作出聲明，例如在該設施上按一下，表示他們已獲提供足夠機會以取閱或閱讀有關發行章程及其中所披露的資料<sup>12</sup>。
- 5.7 除非及直至投資者已作出上述所指の確認聲明，否則不應容許投資者進入網頁執行指示以購買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電子發行章程的內容

- 5.8 有關方面應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電子發行章程的內容等同於獲證監會認可的最新書面版本的發行章程的內容。
- 5.9 電子發行章程的全部內容應完全等同於書面版本的發行章程的內容，並在各關鍵事項上依照相同的次序編排，而毋須要求投資者透過例如超連結而到其他網站閱讀發行章程的其他部分。
- 5.10 發行章程可不時作出修訂，而在重新刊印發行章程之前，有關修訂有時可能會以附件形式納入在書面版本的發行章程內。儘管第 5.9 段有所規定，但一般來

<sup>10</sup> 假如閱讀發行章程的軟件亦需在閱讀申請表格或執行買賣指示的網頁時使用，則該項有關向投資者提供軟件以供下載的規定將可獲寬免。

<sup>11</sup> 發行章程的副本應在合理而方便到達的香港地址派發。視乎上文的規定，將發行章程在有關基金經理或銷售商(包括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中介人)的辦事處派發亦屬可以接納的安排。請參閱註釋 15。

<sup>12</sup> 證監會將因應個別情況，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及接受其他的建議安排。

說，證監會不會反對將有關的修訂全部納入在電子版本的發行章程內，以及在網站上提供該份經更新的電子版本發行章程，雖然從外表上看來，電子版本的發行章程可能會與印刷版本的發行章程有所出入。

- 5.11 本會鼓勵加入若干搜尋設施或提示器，協助投資者移往或找尋電子發行章程的不同部分，從而令文件更易於理解和閱讀。

### 劃分

- 5.12 網站應該清楚列明載有電子發行章程的區域。
- 5.13 除非該另一個網站內的其他文件或資料是必須提供予投資者查閱的及/或直接在發行章程中被提述或成為發行章程的一部分，否則有關方面須禁止網站內的電子發行章程與其他文件或網頁建立超連結。然而，容許投資者離開電子發行章程及返回先前的起點的超連結則是接受的。

### 語言

- 5.14 有關人士有責任執行適當程序，以確保在需要提供發行章程時，投資者所獲提供的發行章程是以其通曉的語言所擬備的。
- 5.15 證監會接納在一般情況下，按自選速度以中文或英文瀏覽網頁的投資者，應該可合理地視為通曉該種語言。因此，就本指引的目的而言，只要有關申請表格亦是以該種語言擬備，單純向有關投資者提供該種語言的發行章程已屬足夠。然而，有關人士如有理由相信有關投資者並不通曉該種語言，便應在接納有關申請前，在合理情況下致力確定有關投資者是否通曉發行章程所採用的語言。

### 交易

- 5.16 關於在互聯網上買賣集體投資計劃的問題，有關人士應確保所有適當的操作程序，包括客戶身分核證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均獲得遵守<sup>13</sup>。

## **6. 提供分析工具**

- 6.1 我們注意到，客戶有時會獲提供分析工具，以方便他們作出投資決定。提供這些分析工具可能會引致有關方面需要符合證監會的發牌規定<sup>14</sup>。
- 6.2 有關人士有時會在網站上提供分析工具。這些工具往往會就特定的集體投資計劃提出建議，並提供與載有關於集體投資計劃資料的網站的超連結。這時便應留意本指引內有關宣傳及銷售集體投資計劃的各部分的內容。

## **7. 經電子媒介向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傳遞信息**

---

<sup>13</sup> 請同時參閱《互聯網監管指引》。

<sup>14</sup> 參閱：《有關在互聯網上提供財經資訊的通告 – 發牌規定》。

- 7.1 根據集體投資計劃的產品守則，有若干資料及文件是需要傳遞予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持有人的，例如給予持有人的通知，及投資計劃的財務報告。只要所使用的媒介能允許有效的溝通，而有關的投資者又已同意使用指明的媒介作為傳遞指明的信息的途徑，則證監會不打算訂明有關人士在傳遞信息時需使用的媒介。
- 7.2 部分投資者可能仍然希望依賴書面資料，因此書面資料現時仍不能廢除<sup>15</sup>。如有關方面根據投資者的同意，以電子方式分發資料或文件，則證監會認為有關方面仍有需要印備書面版本及在投資者撤銷其同意及要求索取書面資料時，向其發出該等書面資料。
- 7.3 只要仍然需要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機會，以便他們能夠取閱或閱讀網上的文件，則有關文件應該繼續在該段期間內保留在網站內<sup>16</sup>。像保存書面文件一樣，投資者應該可以透過列印或下載有關文件來保存有關的資料，或能夠持續地取閱該等資料，就好像該等資料由其個人保存一樣。
- 7.4 向投資者徵求同意以電子途徑接收信息時，必須確保投資者所作出的同意的真確性，及保留有關的紀錄。在任何時候，投資者都應該可以撤銷其同意。如投資者同意有關方面可在網站上登載某項通訊(例如向計劃持有人發出的通知)，而此舉可等同於有關方面已向投資者發出通訊，則必須設立有效的途徑，確保投資者能夠及時獲得通知或令其得悉網站上已登載新的信息。

## 8. 監管發展

- 8.1 科技的急促發展，將會繼續為全球的監管機構帶來新挑戰。將來，證監會在有需要時，可能會就集體投資計劃及利用其他電子媒介宣傳及銷售集體投資計劃的事宜發出新的指引。市場參與者如對某個作業方式會否引起監管關注或是否需要符合監管規定有任何疑問，便應諮詢證監會的意見。證監會將會顧及到市場的發展及其作業方式，並以務實的態度實施本指引。
- 8.2 所有在本指引內提到的證監會守則、指引、通告，都載於證監會的網站內：  
<http://www.hksfc.org.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

<sup>15</sup> 儘管如此，證監會原則上不反對隨著市場及科技繼續發展，純粹以電子方式進行銷售及溝通的情況將會出現，唯投資者在進行投資時必須對有關情況有充分瞭解。

<sup>16</sup> 例如，在網站登載的電子年度報告或半年報告應至少在被同類的報告取代之前繼續維持可供投資者取閱。